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英雄
　　賴雅二
　　賴輝昭
　　賴振德
　　賴明聲
　　呂賴梅春
　　賴美靜
　　賴素梅
　　郭賴桂蓮
　　賴碧雲
　　賴滿足
　　賴美雀
　　陳寶秀
　　陳有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宏山律師
　　陳初
被　　告　陳盛雄
　　陳秀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四之編號四「本院認定被告陳勝雄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」欄關於給付金額「6,67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,078元」；附表四之編號四、編號五及編號十「本院認定被告陳勝雄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」欄中關於計算式「6,678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,078」；附表四之編號十「本院認定被告陳秀鳳應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」欄中關於計算式「6,678」之記

載，應更正為「6,078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